

# 中德法学论坛

Jahrbuch des Deutsch – Chinesischen  
Instituts für Rechtswissenschaft der Universitäten  
Göttingen und Nanjing

南京大学-哥廷根大学中德法学研究所 编

第5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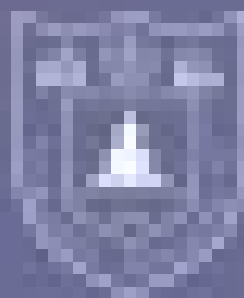


南京大学出版社

Verlag der Universität Nanjing

# 中德法学论坛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omparative Law  
and Legal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y of  
Wuppertal (2013, Volume 1)  
Herausgegeben von  
Wolfgang Weirich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 中德法学论坛

南京大学—哥廷根大学中德法学研究所编

第 5 辑

南京大学出版社

Verlag der Universität Nanjing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德法学论坛:中德法学研究所年刊/南京大学中德法学研究所编.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7. 11

ISBN 978-7-305-04049-8

I. 中... II. 南... III. ①法律—中国—文集 ②法律—德国—文集 ③比较法学—中国、德国—文集  
IV. D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1549 号

出版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press.nju.edu.cn>  
出版人 左 健

书 名 中德法学论坛 第 5 辑  
编 者 南京大学—哥廷根大学中德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 耿飞燕 编辑热线 025-83594087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7.75 字数 328 千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04049-8  
定 价 39.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件 [sales@press.nju.edu.cn](mailto:sales@press.nju.edu.cn)(销售部)  
[nupress1@public1.ptt.js.cn](mailto:nupress1@public1.ptt.js.cn)

---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目 录

---

---

## 欧洲竞争法专题

1. 欧洲企业合并控制:制度、实践和发展  
..... 乌尔里希·依门伽著 冯锦恒译(3)
2. 《欧共同体条约》中的竞争规则与成员国反限制竞争法的关系  
..... 莱茵哈德·艾尔格著 张文婷译(15)
3. 欧共同体竞争法最新发展及其对成员国法欧洲化的影响 ..... 方小敏(37)
4. 欧共同体竞争法发展报告 ..... 朱亚威(50)

## 市场经济与政府

5. 西方市场经济的法哲学前提 ..... 马丁·迪乐著 周梅译(77)
6. 德国公共职能私有化的界限 ..... 约瑟·马蒂内兹著 冯锦恒译(85)
7. 德国能源管制的现状和前景 ..... 贡特·库纳著 王艳虎译(99)

## 研究所成员论坛

8. 中国完善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几点思考 ..... 邵建东(109)
9. 德国《民法典》中的“担保” ..... 齐晓琨(123)
10. 对抗德国法院民事生效判决的法律保护 ..... 伯阳著 陈蔚如译(133)
11. 抚养费债务人启动破产程序的义务 ..... 何旺翔(162)
12. 从基本权利看跨国公司网络数据保护的法律责任 ..... 陈戈(180)

## 法律统一

13. 私法在欧洲的超国家化——基于基础和原理的分析  
..... 汉内斯·勒斯勒尔著 孙博译(201)
14. 法律国际一体化司法实践中的去实证化倾向  
..... 于尔根·巴泽多著 金振豹译(216)

## 旧文新赏

15. 现代德国司法制度 ..... 萧文哲(235)
- 
-

## Inhaltsverzeichnis

---

1. Ulrich Immenga, Europäische Fusionskontrolle; Konzeption, Erfahrungen und neue Entwicklungen ..... ( 3 )
2. Reinhard Ellger; Das Verhältnis der Wettbewerbsregeln des EGV zu den Gesetzen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in den Mitgliedstaaten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 ..... ( 15 )
3. Fang Xiaomin, The Latest Development of EU Competition Law and Its Impact on Europeanization of Member States' Competition Law ..... ( 37 )
4. Zhu Yawei, The Latest Development of EC Competition Law ..... ( 50 )
5. Martin Diehl, Die rechtsphilosophischen Grundlagen westlicher Marktwirtschaften ..... ( 77 )
6. José Martínez, Grenzen der Privatisierung öffentlicher Aufgaben ..... ( 85 )
7. Gunther Kühne, Stand und Perspektiven der Energieregulierung in Deutschland ..... ( 99 )
8. Shao Jiandong, Der strafrechtliche Schutz des geistigen Eigentums in China ..... (109)
9. Qi Xiaokun, Das Übersetzungsproblem von Garantie, Sicherheitsleistung und Gewährleistung im Chinesischen ..... (123)
10. Björn Ahl, Rechtsschutzmöglichkeiten gegen rechtskräftige Entscheidungen deutscher Gerichte im Zivilprozess ..... (133)
11. He Wangxiang, Obliegenheit des Kindesunterhaltsschuldners zur Einleitung des Verbraucherinsolvenzverfahrens mit Restschuldbefreiung ..... (162)
12. Chen Ge, Die Verantwortung transnationaler Unternehmen für Datenschutz im Internet aus der Sicht des Grundrechts ..... (180)
13. Hannes Rösler, Die Denationalisierung des Privatrechts in Europa ..... (201)

- 
14. Jürgen Basedow, Depositiv Tendency of the Juriciary to the  
International Unification of Law ..... (216)
15. Xiao Wenzhe, Deutsche Justiz in der Neuzeit ..... (235)
- 
- 

Schriftleitung: Dr. LIU Qingwen, Deutsch-Chinesisches Institut für Rechtswissenschaft

# 欧洲竞争法专题





---

---

# 欧洲企业合并控制：制度、实践和发展

乌尔里希·依门伽著 冯锦恒译

---

---

本文由乌尔里希·依门伽教授于2007年5月9日在南京大学欧洲文化周上所做的专题报告整理而成。自1990年《欧洲企业合并控制条例》颁布以来,欧盟在企业合并控制的实践和理论方面都有了很多新的发展。时至今日,欧盟反对限制竞争的法律制度已经在内容方面达到了较为完善的程度。作者在文中从对欧洲竞争政策方面的基本问题的阐述出发,较全面地介绍了欧洲企业合并控制方面的法律原则和控制程序,并在行文中着重介绍了为实现有效的合并控制,欧盟目前运用的一项重要审查标准——SIEC审查标准(实质妨碍有效竞争标准)。紧跟其后,作者介绍了近年欧洲合并控制理论研究方面的一个新的发展,即合并控制的经济化问题,以及不断受到理论发展影响的欧洲合并控制的实践情况。

乌尔里希·依门伽(Prof. Dr. Dr. h. c. Ulrich Immenga):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学教授、博士,德国联邦垄断委员会前主席。

冯锦恒:南京大学中德法学研究所2006级研究生。

Der vorliegende Aufsatz beruht auf einem Vortrag, den der Autor während der europäischen kulturellen Woche an der Universität Nanjing gehalten hat. Seit Erlass der Europäischen Fusionskontrollverordnung im Jahr 1990 haben Praxis und Theorie im Bereich der europäischen Fusionskontrolle viele Änderungen erfahren. Zugleich hat das europäische Recht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dadurch inhaltlich eine Vervollkommnung erzielt. Von den wettbewerbspolitischen Grundfragen ausgehend setzt sich der Autor mit den Regelungsprinzipien und den Verfahren der europäischen Fusionskontrolle auseinander. Einen Schwerpunkt legt er auf die Kriterien der Entscheidungen, nämlich den sog. SIEC-Test. Im Anschluss stellt er eine neue Entwicklung der Theorie der europäischen Fusionskontrolle, die sogenannte Ökonomisierung der Fusionskontrolle, dar. In Verbindung mit der Entwicklung der Theorie wird auch die Entscheidungspraxis in Europa näher beleuchtet.

---

---

## 引 言

欧洲共同体法有自己独立于成员国之外的针对合并控制的法律。1990年制定控制合并保护竞争的欧洲规定就是欧洲合并控制法的体现。这一规定是在1958年缔结的《欧洲共同体条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反对限制竞争的欧盟法由此在内容方面逐渐完善起来。

欧盟反对限制竞争法跟其他竞争法一样,首先以保障作为市场经济体制基础的有效竞争为己任。在欧盟内部,它还着力于促进内部市场的发展。欧共体法是独立于成员国法律制度之外的法律制度。因此,合并控制是以对整个共同体具有影响的合并为对象的。对于欧共体的控制规定与各成员国的控制规定之间的关系这类偏于法律技术方面的问题,不是下文着力探讨的重点。

### 一、竞争政策方面的基本问题

合并控制的目标是保障市场的竞争性结构。因此,首先特别要保证有足够多的市场参与者存在,这些参与者能够反对市场势力的形成。因此,市场准入也应得到保证。

通过合并控制来限制市场势力,意味着竞争政策是针对企业的外部扩张的。如果企业在它们的市场上通过自身的发展来获得增长,而不是通过参股或合并来追求市场上的较为强势的地位,那这种企业的内部增长是不违反竞争法的。对这两种企业增长方式进行区分的出发点在于,内部增长被认为是企业通过自身的努力在市场上同其他企业进行竞争而获得的增长。对于这样发展起来的具有强大市场力量的企业,竞争法是不会限制其发展的。与此相反,竞争法包含的是一些针对滥用市场势力的行为的规定。

通过法律来控制企业的外部扩张干涉到企业的决策自由。通常来说,购买企业资源的决策都是以获取经济效益为目标的。生产的增长会导致规模经济(economies of scale)的产生,从而实现对资源的优化配置。在生产或销售环节上的企业联合会则产生特殊的市场效果,即经济规模的扩大。

目前,欧洲的经济学家和法学家正在从这个角度进行深入的讨论<sup>[1]</sup>。在合并控制中,应该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可预期的效率收益呢?在这一点上,我们要详细地回头看看,因为对欧共体委员会审查标准的改变使得某种形式的抗辩(以效率为理由的辩护?)成为可能。然而,以下的一些论证是与这种形式的抗辩相对立的。合

并控制法将合并定义为,在市场上产生的一种新的经济实体(对于合并的定义见下文)。因此,有可能与其(即合并)相联系的对竞争的限制仅仅是从企业行为的角度来看的。通常情况下,合并受多种多样的企业动机推动。它的实现就是企业经营自由的内容。因此,在所有的法律制度中,合并控制法都会对适度保障企业经营自由进行考虑。与对如横向限制竞争协议(卡特尔)不同的是,当在企业合并中限制竞争只是可察觉到的时候,通过合并来限制竞争不会当然地被禁止。只有在由此而形成了市场势力或加强了现有的市场势力的时候,它才会被禁止。因此,与卡特尔相比,对企业合并方面设定较高的干预门槛正是反映了竞争法注重效益的价值取向。

进一步考察这个问题,我们可以看到,企业合并或部分出售企业涉及的是企业买卖这样一个市场<sup>[2]</sup>。看看每日的报纸,就可以知道企业买卖市场是多么活跃了。但是,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这类市场尤其在资源分配效果方面是否最优是值得推敲的。在这一点上,合并控制产生的干预效果是值得注意的。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对市场势力进行限制是有其合法依据的。合并控制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也会保障企业的经营自由,即某个企业因此而不会受某个另外的市场势力控制。

对于在发展中国家引入合并控制来说,在进行竞争政策方面的探讨时总是会出现各种各样的顾虑。最少在过渡时期,企业的外部扩张也应不受限制,以使得企业能够在全球化的竞争中保持对国外强劲对手的优势地位。然而,有两种观点使得这些顾虑显得不那么重要。

一方面,合并控制是针对市场势力而采取的措施,即针对那些由于合并而不再具有竞争的市场而言的。然而,实际上竞争才是促进经济效率最有效的途径。而经济效率自身对于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来说是个前提条件。另一方面,应注意的是,这些顾虑也与在全球化市场上的竞争相关,即本地市场也会受到全球化市场上竞争的影响。只有在有效竞争中才会产生有竞争力的企业。如果没有合并控制就难以形成有效的竞争。其结果是,在缺乏有效竞争的国内市场上无法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本地的、国内的企业最终被排除在市场竞争之外。因此,必须谨慎考虑,反对引入合并控制的某种政策保留在多大程度上才是合理的。

## 二、欧洲合并控制的法律原则

首先是法律依据:欧洲的合并控制不属于基础性法律调整的范围,即欧共同体条约中并没有对此作出明确规定。1990年颁布的《企业合并控制条例》(下文简称“条例”)对合并控制作出了规定;这一条例于2004年进行了重大修改,特别是在审

查标准方面进行了修改。此外,对于适用合并控制法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委员会颁布的解释性指南和通告。

基本原则:① 预防性控制,申报义务;② 依据经济实体的不同情况确定合并;③ 赋予企业在审查过程中通过承诺而避免被禁止的可能性;④ 确立明确的以保障竞争原则为依据的禁止标准;⑤ 欧共同体委员会/竞争总局的裁决权;⑥ 欧洲法院的司法控制,相关第三人的起诉权限。

### 三、合并控制程序

针对合并的申报义务是一种预防性控制。这样可以避免其后再将已经合并的企业进行拆分。为达到这一目的,参与者在审查程序结束前实质实行合并是禁止的。通常情况下,在合并协议缔结后进行申报。申报义务还包括公布收购要约。

申报义务的前提是合并在共同体范围内会产生影响。因此,裁决权不属于各成员国的竞争主管机构。这种影响的大小依据参与合并企业的销售额来确定。考量计划进行的合并的经济影响,要以世界范围内的销售额(50 亿欧元)为依据,特别是在全球化时期,这样一个销售额尤其有重要意义。对于欧盟范围内来说,两个计划合并的企业至少在共同体范围内有超过 2 亿 5 千万欧元的销售额。当然,当销售额的 2/3 来自某一个成员国的时候,只能认为该合并对该国国内市场具有影响。

申报启动一项先决程序(条例第 6 款)。就这点而言,在考虑到单个企业利益的情况下,会设定一个相应的较短的期限。在 25 个工作日的期限内,应对下述事项进行裁决:① 合并控制条例的适用性(如不是在共同体范围内具有影响,那就不适用);② 对已申报的合并的审查意见;③ 在对合并的实行进行实质质疑的前提下启动实质审查程序。

通过参与合并企业的承诺,在先决程序中可以免于进行实质质疑这个环节。这一承诺应该是对不形成市场势力的承诺。实践中最重要的例子是出售承诺。通过出售承诺,参与合并的企业负有向其他企业出售其生产环节或销售环节的义务。市场准入承诺保证特定市场的准入机会。这样可以通过保障买方获得购买的机会来适当对原材料市场上的某种市场强势力量进行控制。拆分承诺也是很重要的。据此,与其他竞争者之间的联合就会被打破。这一联合有可能是财政上的,也有可能是通过经理兼任或通过协议而体现在人员安排上。承诺也可以在主程序运行过程中作出。通过这样的实践,通过各种有效质疑的程序,企业就有可能获准进行联合<sup>[3]</sup>。欧共同体委员会只会在考量特定条件和义务的前提下批准联合(条例第 6 款

第 2 条,第 8 款第 2 条),承诺也因此得到保障。

承诺应该具有结构性的特征,即它应该持续性地影响竞争关系。特定的时候,行为承诺应受到限制,如限制生产的承诺。

根据条例第 8 款,委员会应该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主程序。裁决的结果分为三种(条例第 2 款、第 3 款):① 批准合并声明;② 在附特定义务和条件下的批准作为对承诺的反应;③ 禁止合并。

在实践中重要的是,往往还有一个对所谓补充协议<sup>[4]</sup>的许可是与依据条例作出的批准声明相伴而存在的。这涉及到可能具有限制竞争特征的参与合并企业之间的协议,而这样的协议对于合并来说是必不可少的。最重要的例子是竞业禁止,这一竞业禁止是由参股方出具给企业出售方的,目的是避免与其购买的企业之间的竞争。

对于不当的行为可以通过罚款来进行惩罚(条例第 14 条,第 15 条)。当企业在申报或对质疑答复时作出了错误说明,或在有委员会裁决的情况下实行合并不符合规定,或不管已经作出的禁止合并的裁决而进行合并的时候,惩罚就会出现。

#### 四、合并的定义

合并的法律概念是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即何时一个经济实体会通过企业行为而产生或通过吸收股份而增强其实力(条例第 3 条)。如果在法律层面上产生了一个新的经济主体,那就是一定会产生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这就是企业兼并。一个企业由于被另一个企业接收而丧失了它法律上的独立地位。从公司法方面来说,两个企业放弃它们的法律人格并共同成立一个新的法人也是可能的。而在实践中,首先则是要获得对另一个企业的控制权。就这一点来说,条例特别规定了公司的份额(股份)收购或财产收购。在实践中,如果仅仅收购某个企业的少数股份是不太可能取得对该企业的控制权的。但如果在参股之外还通过公司法上的合同确保其影响的话,这种情况同样也可认为是控制权的收购。通常情况下,仅仅是在经济上附属于另一个企业并不能叫合并。

两家或数家企业共同建立一个合营企业也可能被认为是合并。这样的一种联合越来越多地发生在跨国范围内。合营企业因其经济活动不同而不同。它们可以作为企业独立地出现在市场上。当两个企业将某种产品如电冰箱的生产划分出去并且不去影响被划分出去的企业的经营活动时,也可以认为它作为企业独立出现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把它叫做完全功能型合营企业。合并控制条例明确将

这种合营企业看作合并。情况不同的是部分功能型合营企业。它们仅仅是母公司获取利益的工具,是为了完成共同的研究或发展任务而成立的。在这种情况下,需要考察的是,是否存在条例第 81 条规定的限制竞争的横向联合协议。

## 五、限制竞争的合并形式

对于以市场势力的出现与否为依据来评价合并来说,可以根据企业合并所处的市场的不同来对合并的不同形式进行区分。

常规来说,横向合并多发生在同一市场上的企业之间。因为这样可以较为轻松地提高效益。特别是通过合并很容易实现经济规模的扩大。在这种情况下,市场参与者之间的竞争受到限制是很明显的。只要剩下来的其他市场参与者对市场不再有影响,那市场势力就形成了。这样市场结构就会由于该市场上竞争者的减少而显著地受到影响。企业通过增加市场份额而增强了其支配力。

纵向合并发生在不同市场层级上的企业之间。典型的例子是生产者和供应商或购货商之间的联合(即所谓的上游或下游联合)。通过这种方式可以产生针对其他企业的排除效应。如果一个原材料的生产商收购了一家加工环节上的企业,那该生产商在原材料环节上的竞争者,进入加工环节的机会就有可能受到阻碍。这种效应可以通过考察参与合并企业在自己的经济层级上的市场影响来确定。在德国的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大型能源企业跟分配环节上的通常较小的企业的纵向合并。这样,那些具有竞争性的能源生产商即使没有完全被阻挡于分配环节的门外,也会在进入分配环节方面遭遇很大的困难。

混合合并发生在不同市场上的企业之间<sup>[5]</sup>。这样的合并有时候扮演着这样的角色,即作为公司政策以控制风险为目的而进行多元化发展。通过这种方式,生产多元化的企业就形成了。这种形式的企业合并在企业财力提高甚至有盈余的情况下是受到赞赏的。而且互补性供应(配套供应)的合并也很有意义。但只要这种合并涉及到相邻市场上的企业,那就必须判断是否有可能限制潜在的竞争。

## 六、审查标准

只能依据竞争的标准授权禁止一项申报的合并,这一合并不是自然而然形成的。《欧共体合并控制条例》的产生历史打上了参加该条例的成员国各种不同观点的烙印<sup>[6]</sup>。特别是与产业政策的关系问题总是被提出来。谈到这一点,与此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方面的利益就变得很重要。例如特定经济部门(如军备生产)的重

要作用或对所谓的“民族冠军”的促进,即在考虑到国际(如航空)竞争力的前提下对特定企业进行支持,就是要考虑的问题。条例第2条在考虑到保障竞争市场的前提下规定了禁止的标准。对判断起决定作用的是,共同市场上的有效竞争是否会由于某个合并而受到实质的妨碍,特别是在形成或加强了某个企业的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下是否有实质妨碍的存在。对此,2004年《欧共同体合并控制条例》通过修改作出了一个重要的新规定。在此之前,考察的只是通过合并是否形成或加强了某个企业的市场支配地位。现在,市场支配地位只是个常规考察项。重要的是要考察是否严重妨碍了有效的竞争。由此而得出的结果还需要再详细地进一步考察。

特别是以下一些方面要在考察时受到关注:①企业的市场地位;②财力;③采购市场和销售市场的准入机会;④市场准入的障碍;⑤技术和经济进步。

在特别考虑到实际应用的前提下,下面只能谈一谈一些最重要的观点。

合并控制通过对禁止合并事实构成进行描述来指向市场势力的损害。这一点从企业所占的市场份额上能特别明显地看出来。因而通常首先要查明企业所占的市场份额。市场份额是企业经营成果的反映。所有形式的合并都至少要借助于通过合并而获得的市场份额来进行考察。

查明一个企业所占市场份额的前提是确定市场的范围。通常来说,这一点对于回答市场势力这个问题是个先决条件。因此,法律适用中的分歧通常都是关于这个条件的。市场范围可以从实际的和空间的角度来确定。就这一点来说,方法上可以追溯到需求市场方案。这就是说,应考察特定的产品从需求的角度来看是否是可以互相替代的。这一方案适用于相关产品市场范围的确定。从空间上来说,重要的是要看需求者是否能实实在在地获得供应。

已查明的市场份额自身并不能对于是否存在市场势力作出明确的结论。通常只有市场份额达到50%以上时才具有一定的说服力。但就算这样,也并不能绝对地说就存在市场势力了。剩余的市场份额(相对的市场份额)的分配情况,市场上份额的改变情况或市场所处的阶段即新市场的发展,这些都是应该关注的情况。此外,欧盟委员会通常还会在判断是考察一些其他的因素,如潜在的竞争、企业的财力以及进入相关市场的可能性。综合这些因素,即使是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也只具有相对的意义。按照这种观点来看,在电信市场上即使是70%的市场份额也不会被作为禁止合并的唯一依据。

条例中有关销售市场和采购市场进入机会的规定,描述了纵向合并可能导致的市场进入的排除效应。对财力的提及绝不意味着它仅仅是作为禁止合并的理由而被考虑的。它还有着一系列的程序方面的补充性的意义。前提是,财力应算作



与市场相关的因素。它对于投资竞争很有意义。财力也被认为是有压迫或威慑力量的。

条例行文中提到的应考虑的技术和经济进步可以被当作竞争外的因素来看待。从条例的产生历史可以看出,法国方面特别坚持应在条例中写入这一妥协规则。然而,委员会到目前为止在实践中还从未在这方面看到能与禁止合并的理由相对抗的合理依据<sup>[7]</sup>。对此特别提出的理由是,如果因为这一点而批准合并可能并不会产生任何好处,因为在企业通过合并取得市场支配地位从而导致竞争缺失的情况下,消费者并不能获得由此而带来的利益。

实践使得条例不仅仅应被适用于单个企业取得市场势力的情况,而且也适用于数个企业共同取得的市场势力的情况。这种集体的市场支配地位直到今天还没有在条例的行文中有所体现。但在委员会和法院的实践中是被作为控制的对象来看待的。寡头卖主垄断的市场有可能导致这样的一种集体的市场支配地位的产生。这就是说,只有少数,通常是两个,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的市场会自然而然地促使这些企业作出一些并未明确经过协商但实际上却协调一致的行为。其前提是特定的市场状况的存在。首先是参与企业潜在行为的透明性。因此,它们可以在不进行相互协商的情况下而一致行为。除了市场的透明性之外,还有产品的同质性、产品的市场成熟性以及寡头垄断的同一性(即对称的寡头垄断)。借助于这样的相互协调的市场行为,竞争就在这“少数”企业间,在没有任何协议的情况下被排除掉了。这样,市场就能被它们共同支配了。知名的例子是被禁止的两个矿泉水生产商(Nestle/Perrier)之间的合并,因为这一合并会导致寡头卖主垄断的市场的出现。

## 七、SIEC 审查标准(实质妨碍有效竞争标准)

如前面提到的,欧洲合并控制方面的一个引人注目的新发展在于实质审查标准的改变。在审查过程中不单单要关注市场支配地位的问题,而且首先要考察是否实质妨碍有效的竞争<sup>[8]</sup>。在实践中,人们用这一审查标准的英文描述的缩写来命名它,叫做 SIEC 审查标准(实质阻碍有效竞争)。这一标准的引入可以追溯到一场深入的讨论。这一讨论是关于欧盟法与美国反托拉斯法的协调问题的。美国的反托拉斯法不是考察市场支配地位以及结构特征,而是考察竞争的发展状况。人们把这个称作 SLC 审查标准(实质减少竞争)。引入这一审查标准就能够对市场势力进行更富有弹性的描述。这一《欧共体合并控制条例》方面的修改被看作是一次妥协。在考虑市场支配地位的问题之外,还要考察合并对竞争过程的影响。